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各省总林长由各地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意见》提出，森林和草原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对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求，在全国全面推行林长制，明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

《意见》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林长，由省级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立副总林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实行分区（片）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市、县、乡等各级林长。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意见》规定了林长的工作职责。各级林长组织领导责任区域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制，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沙化土地治理面积等作为重要指标，因地制宜确定目标任务；组织制定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规划计划，强化统筹治理，推动制度建设，完善责任机制；组织协调解决责任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依法全面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推动生态保护修复，组织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和措施，强化森林草原行业行政执法。

《意见》还就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保护、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修复、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灾害防控、深化森林草原领域改革、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监测监管、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等方面提出了任务。要求严格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林地、草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公益林管护，统筹推进天然林保护，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推进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强化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生态用地，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落实部门绿化责任，创新义务植树机制，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建立健全重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地方政府负责制，将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纳入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健全重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监管和联防联控机制，抓好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草原鼠兔害等防治工作。坚持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落实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提升火灾综合防控能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鼓励各地在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和完善产权权能方面积极探索，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不断完善森林草原资源“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提高预警预报和查处问题的能力，提升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智慧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等管护人员作用，实现网格化管理。建立市场化、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完善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保护修复财政扶持政策。

《意见》还要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作为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确保到2022年6月全面建立林长制。要建立健全制度，强化督导考核，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近日，舟山市定海区的志愿者们在该区双桥街道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为巩固“创森”成果，打造“海上花园城市”添彩。
张磊 摄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解读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全面推行林长制、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提出明确要求。近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人就《意见》有关内容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什么是林长制？《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林长制是以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为目标，以压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责任为核心，以制度体系建设为保障，以监督考核为手段，构建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林长，省、市、县、乡、村分级设立林（草）长，聚焦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重点难点工作，实现党委领导、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全域覆盖、源头治理的长效责任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的林草生态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然而，我国森林覆盖率23.04%，低于全球30.7%的平均水平，特别是人均森林面积不足世界人均森林面积的三分之一。总体而言，我国森林资源总量相对不足、质量不高、森林生态系统功能脆弱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变，生态产品短缺依然是制约我国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所以在继续加大林草生态建设的同时，必须构建最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是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探索实践的林长制是生态文明目标责任体系的一个重大制度创新。截至目前，全国已有23个省（区、市）开展林长制改革试点。

新颁布实施的《森林法》提出，“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建立林长制”。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也明确提出要“推行林长制”。

全面推行林长制是提升我国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今后一个时期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的重大制度保障和长效工作机制。

问：全面推行林长制有什么重大意义？

答：在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时期，中央决定全面推行林长制，这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的又一重大战略决策，将为保护发展林草资源提供强大的制度

保障。

全面推行林长制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全面推行林长制，就是要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生态文明理念，大力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积极保护发展林草资源，全面提升森林和草原等自然生态系统功能，更好推动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

全面推行林长制是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大举措。近年来，一些已经推行林长制的地区，以林长制为基础，因地制宜推出“林区警长制”“林长+检察长”“民间林长”等系列新制度，形成了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的强大合力，释放出良好的治理效能。全面推行林长制，是生态文明领域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将有效解决林草资源保护的内生动力问题、长远发展问题和统筹协调问题。

全面推行林长制是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的必然要求。全面推行林长制，就是要严格实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边界，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筑牢自然生态安全根基。通过建立林长制，明确生态保护修复的区域空间、主体责任和目标任务，着力解决本区域和跨区域的生态保护修复问题。同时，随着林长制全域覆盖，将加强林草部门基层基础建设，实现山有人管、林有人造、树有人护、责有人担，从根本上解决保护发展林草资源力度不够、责任不实等问题，让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更有保障。

全面推行林长制是压实地方生态保护责任的关键举措。全面推行林长制，要强化地方党委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主体责任和主导作用，将各级林长明确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使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的责任由林草部门提升到党委政府，落实到党政领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这是林草资源保护发展责任制的突破和升级，从根本上解决了生态保护责任模糊、“谁管谁都不管”的问题。

全面推行林长制是实现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全面推行林长制，有利于聚集资源和力量推进林草事业发展，使林草资源保护发展更有力度、更高质量。在各级林长的组织领导下，将充分调动各方面力

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同时，通过建立和执行林长会议、信息公开、工作督察、投入保障、工作考核等一系列制度，可以协调解决资源保护发展中的各种重点难点问题，为林草事业改革发展创造更好条件。

问：下一步将如何把林长制落到实处？

答：《意见》的出台，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的高度重视。各级林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贯彻落实《意见》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周密安排部署，坚决落实落地。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保障。在推行林长制过程中，要特别注重从制度层面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和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推行林长制的主体责任。各省级党委政府要结合实际，尽快出台或完善实施方案和相关制度办法，明确林长组织体系，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林长。

二要加强督查考核，构建责任体系。建立林长制，要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履行责任制，防止形式主义。科学制定考评指标，设立考评体系，实行差异化、动态化、科学化考评。国家林草局将按照中央要求，制定督查考核办法，强化对省级总林长责任落实的监督考核，地方各级林长的考核结果要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履职尽责不到位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三要加强部门协作，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在总林长的领导下，各部门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协调联动。要积极探索构建林草资源管护的长效机制，加快现代化信息技术使用，建设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推行网格化、精细化资源管理。国家林草局将对各省（区、市）林长制落实情况通报，协调解决林草资源保护管理的重点难点问题。

四要加强宣传引导，抓好培训交流。精心组织林长履职能力培训，积极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抓好示范引导。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提高公众管护林草资源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全社会爱绿护绿植绿的浓厚氛围。